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以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司法局的指导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县政府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要求，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努力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学习《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活动，深刻学习理解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体会把握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辩证关系等重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体会理解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等。
2. 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会议，分析解决本单位法治建设的相关问题。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督办，各项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轨道。同时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定期组织召开了局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会等，参与制定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法制培训，细化了全局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保障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3. 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通过“企业服务日”活动、行政指导、行政调解工作，了解并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通过公示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落实“不见面审批”事项的清单公布、实现方式、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缴纳费用等六个统一，认真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围绕“简政便民”要求，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全面推行“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把“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腿”的“一站式”服务机制引向深化。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为更好的维持市场秩序，完善监管体系，严格认真落实随机抽查工作。
4. 落实部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有效发挥作用。与河南碧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书，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复议诉讼等供应法律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其法律参谋、顾问作用，保障我局各项业务工作合法合规开展，有效降低行政管理风险。
5. 开展普法宣传。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以“普法宣传与依法行政相融合、机关普法与专题培训相融合、环保整改与以案释法相融合”为切入点，推动把普法工作融入到生态环境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促进普法与环保深融共促。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效

1. 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规范事项清单管理，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推行并联审批、联合评审（勘验、验收）等联办机制，推动覆盖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落实“不见面审批”服务，压缩审批时限提供贴身服务，采取主动上门、主动对接、积极开展政策指导和技术帮扶等措施，用足用好惠企政策。提速增效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由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日，承诺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由法定时限20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防治污染设施的关闭、拆除、闲置审批由法定时限20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岸滩临时堆放、弃置和处理固体废弃物许可项目由法定时限20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关闭、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审批项目由法定时限20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件按时办结率为100%。截至2024年底，共受理、办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6个，共受理各类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业务77次，对全县130家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工作进行帮扶指导，完成率100%。加强固废监管，全年共监督转移危险废物共计87690.16吨，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3124余份，圆满完成我县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共计171家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评估任务。
2.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完善企业服务日活动制度，将每月5号设为企业服务日，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困；保持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积极开展“信易+环保”工作，每季度发布一次“环保诚信红黑榜”，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对纳入“信易+环保”红榜的企业，采用了非现场执法方式进行日常监管，按照“守法不扰”的原则，豁免现场执法检查的激励措施，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作用，督促相关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与市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同时建立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行政执法“四项清单”制度，优化包容审慎、稳商助商的依法行政环境，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3.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更好的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截至2024年12月份，我县PM2.5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64天。截至12月底，我县市控净肠河吕寨出境水质考核断面、应河叶营桥出境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到III类以上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方面。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扎实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整治提升工作；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我县12个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
4.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以服务型行政执法为宗旨，实行“多项一次”方式，扎实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努力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先后组织开展了在线数据造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场检查在线企业32家。同时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从根源杜绝“乱执法、一刀切、执法粗暴”等执法问题，并将执法情况每月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同时在市“双随机一公开”网站进行同步公示，截至2024年底，生态环境“双随机”共抽查企业163家，其中一般监管单位147家，重点监管单位16家。
5. 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信访问题源头化解，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体制和监督体制。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2024年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99起，处理99起，处理率100%。
6.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宣传栏“普法阵地”和一线执法人员流动宣传作用，打通生态环境普法宣传“最后一米”；坚持“执法+普法”原则，执法人员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全面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厚植绿色发展理念，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切实强化企业环境守法意识，促进企业合法生产诚信经营，助力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八进”等方式，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素质，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五、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1. 因岗位职能等原因，存在部分职工法治意识较淡薄，学习法治知识不浓厚。对一些相关文件、法制法规的学习不够深入、透彻，有被动学习、法治宣传活动形式不多样、参与不积极等情况。
2.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集中学习、自学、宣讲、以科室为单位，个人学习为主，广泛开展学习活动。提高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意识，提高思想认识觉悟，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始终贯穿于工作生活之中，要注重实际结合，把法治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指标，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明确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责任，确定工作落实清单，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六、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服务“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法治（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部门职责，不断提升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能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2.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规定。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推行一般性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二是规范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并公布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三是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和能力建设。将《习近平关于 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列入我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四是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与统筹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和执法事项。
3.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
4. 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一是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二是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和智囊智库作用。
5.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一是探索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二是开展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工作。三是规范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每季度组织行 政处罚案件分析。
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依法依规备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 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年度审验 工作。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典型示范单位推荐评选工作。
7. 强化对行政权利的制约和监督。一是加强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关键股、室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二是发挥综合监督作用。保障和支持审计、统计等部门 依法行使监督权，配合做好污染防治攻坚审计工作，实现审计监 督全覆盖。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8.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完善健全我局政务公开。二是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三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9.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稳步提升行动。二是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三是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四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10. 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二是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三是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11. 完善法治（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一是强化法治（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二是健全法治（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三是注重法治（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宣传。四是加强法治（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要注重发挥法治政府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2025年2月17日